【裁判字號】100,台抗,506

【裁判日期】1000630

【裁判案由】聲請假扣押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一〇〇年度台抗字第五〇六號

再 抗告 人 包可人

訴訟代理人 董家豪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繆瑛間聲請假扣押事件,對於中華民國 一〇〇年四月二十日台灣高等法院裁定(一〇〇年度抗字第三〇 二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由

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爲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爲抗告,僅得以其適 用法規顯有錯誤爲理由,此觀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六條第四項 之規定自明。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第二審裁判之內容 就其取捨證據確定之事實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 或與司法院現尙有效及大法官會議之解釋,或本院現尙有效之判 例顯然違反者而言,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之情形在內。又按請求 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 供擔保或法院認爲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爲 假扣押,同法第五百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甚明。故債權 人就假扣押之原因全未釋明時,固不得以供擔保代之,惟如已釋 明,僅係釋明不足,法院自得命債權人供擔保後爲假扣押。至於 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依同法第五百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係指有 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言;其情形本不以債務人浪 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爲不利益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 狀態,或債務人移住遠處、洮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爲限。所稱之「 釋明」,則係使法院就某事實之存否,得到「大致爲正當」之心 證爲已足,與「證明」係當事人提出之證據方法,足使法院產生 堅強心證,可以確信其主張爲真實者,尚有不同。本件再抗告人 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一○○年度全字第六九號准爲假扣押之裁定 (下稱台北地院裁定)提起抗告,經原法院裁定駁回後,再爲抗 告,雖以:依最高法院九十六年度台抗字第九三五號,及九十七 年度台抗字第五八二號裁定意旨,可認相對人僅提出伊就系爭房 地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之證據, 尚不足以釋明伊有何浪費財產、 增加負擔等假扣押之原因。遑論並無任何證據,足證有美國公民 身分者,必然有移轉財產,逃匿或隱匿財產之情形。伊將系爭房 地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爲理財之需,絕非脫產,否則逕行出售即可。況該房地以市價扣除抵押權金額後,仍足以清償相對人主張之權利,與將陷於無資力之情形有別。原裁定另認伊出售系爭房地所得之流向不易掌握或將資金置於海外,有將來不能強制執行之虞,核屬臆測。至於以相對人在原法院審理中始提出之台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協調會議紀錄(影本),認伊拆除系爭房屋之瓦斯錶之舉,意在驅離相對人等,可爲假扣押原因之釋明,尤屬無端。凡此,均見相對人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未爲釋明。原法院竟維持台北地院裁定,以裁定駁回伊之抗告,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爲其論據。惟查再抗告人所陳上開理由,係屬原法院認定依相對人提出之相關證據,是否已對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爲釋明等事實當否問題,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依首開說明,再抗告人逕向本院提起再抗告,自非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五條 之一第二項、第四百八十一條、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九十 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六 月 三十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 淑 敏

法官 陳 國 禎

法官 簡 清 忠

法官 王 仁 貴

法官 沈 方 維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七 月 十二 日 0